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了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7,000 万元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，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；与神铁控股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53.43 万元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卫华、易廷斌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